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芯股份”、“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8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展芯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70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1,118.9930万股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112.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6年7月2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63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6年7月21日(T-4日),《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5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倍)	2025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倍)
688439.SH	振华风光	0.85	0.75	39.31	46.24	52.56
688270.SH	ST臻镭	0.44	0.38	63.50	143.02	166.25
688709.SH	成都华微	0.24	0.19	24.72	102.49	131.77
001270.SZ	捷昌科技	0.57	0.50	102.00	179.52	203.45
平均值(剔除极值)					46.24	52.56

资料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7月21日(T-4日)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2: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市盈率>100视为极值,均予以剔除;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23.45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四)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的股票交易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118.993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2,705.2564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5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

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发行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号楼

1501-1504室

联系人:朱达敏

联系电话:025-5227183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层

保荐代表人:郭长帅、陈功锐

联系电话:021-38966590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6日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市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12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044.6434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8.928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88.6148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7.1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8月7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锋锂电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新余鑫霖新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霖中心”)、新余鑫霖新能源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霖有限”)、新余鑫霖新能源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霖有限”)。

●本次发行涉及范围:有限合伙企业围绕赣锋锂电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布局,重点投资与锂电池产业链协同、下一代电池技术先进制造科技应用相关的优质项目。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入				
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9174%	货币	无限责任
新余鑫霖新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00	0.9174%	货币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5.8716%	货币	有限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2.9358%	货币	有限责任
李良彬	3,000	13.7615%	货币	有限责任
王瑞彬	2,000	9.1743%	货币	有限责任
滕子瑞	400	1.8349%	货币	有限责任
欧阳恒昌	400	1.8349%	货币	有限责任
李广彬	200	0.9174%	货币	有限责任
熊洪新	200	0.9174%	货币	有限责任
黄晓伟	200	0.9174%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21,800	100%		

●本次发行涉及范围:有限合伙企业围绕赣锋锂电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布局,重点投资与锂电池产业链协同、下一代电池技术先进制造科技应用相关的优质项目。

●本次发行涉及范围:有限合伙企业围绕赣锋锂电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布局,重点投资与锂电池产业链协同、下一代电池技术先进制造科技应用相关的优质项目。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锂电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赣锋锂电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鑫霖有限”)。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且投资金额未达股东大会批准标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基金名称:共青城赣锋锂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21,800万元人民币
3.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基金存续期限:30年
7.基金注册地址: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

8.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45.8716%
4	内蒙古伊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22.9358%
5	李良彬	3,000	货币	13.7615%
6	王瑞彬	2,000	货币	9.1743%
7	滕子瑞	400	货币	1.8349%
8	欧阳恒昌	400	货币	1.8349%
9	李广彬	200	货币	0.9174%
10	熊洪新	200	货币	0.9174%
11	黄晓伟	200	货币	0.9174%
合计		21,800	货币	100%

2.出资期限:全体合伙人同意以货币方式分期认缴出资,由各合伙人分期认缴出资。其中:(1)首期认缴出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50%,应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缴付到位;(2)二期认缴出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50%,应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缴付到位;(3)三期认缴出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50%,应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缴付到位。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1.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有限合伙人的合作期限和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有限合伙人的合作期限和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4.有限合伙人的合作期限和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5.有限合伙人的合作期限和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6.有限合伙人的合作期限和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7.有限合伙人的合作期限和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8.有限合伙人的合作期限和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9.有限合伙人的合作期限和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0.有限合伙人的合作期限和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1.有限合伙人的合作期限和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2.有限合伙人的合作期限和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3.有限合伙人的合作期限和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4.有限合伙人的合作期限和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5.有限合伙人的合作期限和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6.有限合伙人的合作期限和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7.有限合伙人的合作期限和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8.有限合伙人的合作期限和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9.有限合伙人的合作期限和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0.有限合伙人的合作期限和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1.有限合伙人的合作期限和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2.有限合伙人的合作期限和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3.有限合伙人的合作期限和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4.有限合伙人的合作期限和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5.有限合伙人的合作期限和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6